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1,206,091.1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6,4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9,850,162.03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39,808,084.7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3,514,553.07 元。
(2) 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3) “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 419,000.00 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736,953.28 元。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 419,000.00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

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变更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除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外，无影响金额	除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外，无影响金额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259,783.7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20,259,783.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1,206,091.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1,206,091.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08,645.2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008,645.2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54,174.2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4,654,17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066,914.9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5,066,91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808,084.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9,808,084.7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0,217,872.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0,217,872.95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0.00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三、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四、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特此说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